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JCSCGJHBA297

招标人：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1、工程说明	15
2、招标范围	15
3、资金来源	15
4、合格的供应商	15
5、投标费用	15
6、磋商文件的组成	15
7、其他	16
8、磋商文件的澄清	16
9、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7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12、磋商文件格式	17
13、投标报价	17
14、投标货币	18
15、投标有效期	18
16、投标保证金	18
17、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8
18、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
19、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19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
24、开启	19
25、响应文件的审查	19
26、磋商小组	20
27、磋商过程的保密	20
28、资格审查	21
29、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1
30、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检查	22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32、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
34、合同授予标准	23
35、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4
36、成交通知书	24
3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4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39. 询问和质疑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8
（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6
附件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33

2024JCSCGJHBA2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6-23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CSCGJHBA297

项目名称：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45.00 万元（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139.669975 万元（壹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元整）

采购需求：对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进行采购，具体内容
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本条第 2-5 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招标（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



由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招标（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并注册在本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注：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公示期内行业监管部门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6-13 至 2025-6-1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cs.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



载查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递交截止时间：2025-6-23 15:00

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开启时间：2025-6-23 15:00

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Explorer10、Internet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交易通电子开评标，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投标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技术支持电话：18054121682 4006131306 QQ 群：1433114055、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津路 101 号

联系方式：0935-8236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低区 1209 室

联系方式：0931-8500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雅灵 周姣

联系方式：13639392598 0931-85001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说明	1. 项目名称: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3. 预算金额: 145.00 万元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2. 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津路 101 号 3. 联系人: 刁老师 4. 联系电话: 0935-8236959
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 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低区 1209 室 3. 联系人: 毛雅灵 周姣 4. 联系电话: 13639392598 0931-8500121
4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材料进场后付到项目合同总价的 50%，工程结束后支付到 75%，待财政局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到 97%，12 个月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 3%。发包人付款的同时，承包人应当开具相应数额的税务发票。(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注：本条第 2-5 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招标（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招标（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并注册在本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注：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公示期内行业监管部门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2. 递交方式：在线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



		投标。
7	工期	90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2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14	磋商公告的发布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版固化文件在线投标。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1 份（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或者含有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 注：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投标（响应）文件相同。

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8	磋商小组组成	专家：2 人，采购人代表：1 人。
19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2)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2.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0.95 万元。
21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开启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进行操作。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响应）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投标(响应)文件除招标(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396699.75 元 (壹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序。
25	成交人确定	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 号)《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金财发(2023)47 号)。
2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1. 时间:采购文件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2. 质疑函递交地址 1) 单位名称: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2)单位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津路 101 号 3)联系人:刁老师 4)联系电话:0935-8236959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	补充说明	1.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不须现场进行递交,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后期对成交人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 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体系下的相关法律法规,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体系下的相关法律法规无关。 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 4.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 响应文件可以不逐页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但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签字盖



章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磋商文件要求中规范执行。

5. 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签字”或“印章”或“签字章”形式不限，具备法律效力即可。可以是手写“签字”或个人“印章”或“电子签章（手写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等）”。

6. 本项目不提供图纸。

7. 磋商文件中，其他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工程说明

1.1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1.2 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5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成交人。

2、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专户资金，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告知采购人和监管机构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7、其他

7.1 除 6.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3 磋商文件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语言文字)；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商务标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政策性支持
- (11) 其他资料

12、磋商文件格式

详见磋商文件，未尽格式自拟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自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的依据；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有效期。

16、投标保证金

无

17、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8、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见本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见本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4、开启

24.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3 开标程序：

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5、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5.1.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的；

25.1.2 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5.1.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25.2 采购人将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26、磋商小组

26.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27、磋商过程的保密

27.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甲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 资格审查

28.1 在评标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供应商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29、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9.6 采购人只对在中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9.7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 响应文件无企业法人公章的，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6) 供应商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继续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 (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资格规定的。

30、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检查

30.1 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检查是磋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0.2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或供应商没有接受采购人的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的；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其他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没有按规定配备的；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1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2.1.2 当单价金额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对该修正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应当对该响应文件做不合格处理并认定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

3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33.2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33.2.1 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2.2、评标内容及标准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3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6 招标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2 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1)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按规定进行评审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经公示后如发现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条件或自动放弃的，则选第二名为成交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做任何解释和说明。



35、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5.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6、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2 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7.1 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成交顺序推荐第二成交候选人。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9、询问和质疑

39.1 询问

3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作出处理和答复。

39.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



39.2 质疑

39.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9.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2.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财政局

地址：金昌市延安西路2号

联系方式：0935-832085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2号楼低区1209室

项目联系人：毛雅灵 周姣

联系方式：13639392598 0931-85001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 P146-P181），工程量清单以 PDF 格式内容为
准。

2024JCSCGJHBA29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024JCSCGJHBA2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2024JCSCGJHBA29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5JCSCGJHBA297](#)。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整）（¥.00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 人工费暂估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协议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JCS CGJHBA29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

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



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



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有特殊情况与合理理由的除外。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合理期限内无任何回应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



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



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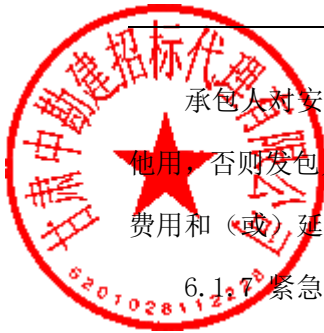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或者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



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发包人的损失，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



要求承包人对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



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



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



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



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因发包人主观因素导致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但发包方具有特殊情况除外。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 (施工进度计划) 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



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无需支付任何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费用的 50% 作为违约金。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因客观因素且有合理理由的除外；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



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



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024JCSCGJHBA29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补充答疑、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工程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需要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响应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及可使用常用软件编辑的电子版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紧急文件 3 个工作日，一般文件 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办负责人或其委托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委托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托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合同履行过程的一切相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图纸、施工验收资料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整套技术资料、记录和经济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资料四套；如有需要可提供相关电子、影像资料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主材由承包人提供样品，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使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15 天（施工期间不得离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2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6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4000 元~8000 元的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须提供真实合理依据及新上任项目经理资质证件和相应能力业绩证明文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返还工程预付款,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3日内无条件退场；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3日内无条件退场；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返还工程预付款，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再分包给他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担保机构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2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 2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人的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2)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自然条件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整（¥200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所属人员、设备、材料等因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损失，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自行承担，对于承包人未采取措施而引起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承包人采取措施但未能避免工期损失的，工期损失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建筑材料的采购由承包方负责，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招标方的有关要求，同时建筑材料选用需由项目行确认，监理方负责监督采购流程。所有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通过项目行基建办



验证,进场材料不能带出施工场地,所有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如有,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再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如有,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再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2、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应考虑的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已包含在综合总价应考虑的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计算实物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材料进场后付到项目合同总价的 50%, 工程结束后支付到 75%, 待财政局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到 97%,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 无息支付剩余 3%。发包人付款的同时, 承包人应当开具相应数额的税务发票。(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进度进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3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3) 本项目申报专项建设资金时, 进度款支付按照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报送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共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查](#)。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或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其他：[/](#)。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非因客观因素且无正当理由）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保函

附件 9： 预付款保函

附件 10： 业主支付保函

附件 11： 质量保修保函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品 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 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完成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应当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 数	费用（元）	质 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保函编号：

履约保函

致：（业主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于年月日就_____项目签订的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的履约保函。_____（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元）的款项，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承包商未能忠实的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及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承包商单方终止合同时（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承包商有任何反对，我方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承包商违约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承包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商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根据书面通知要求的索赔金额及付款方式向贵方支付款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我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我方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或合同无效，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我方的担保责任亦不会因此而改变（包括不加重）。

4. 担保期限：本保函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承包商获得全部工程移交证书后六十（60）天内一直有效。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5. 本保函的受益人为业主。

保 证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2024JCSCGJHBA297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致：（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已与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我方作为保证人接受被担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预付款支付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二、受益人可一次或多次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但总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担保人违反预付款使用与退还约定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担保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受益人的书面索赔材料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函自被担保人收到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终止：

- 1、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并获受益人接纳；
- 2、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3、本保函有效期至年月日下午五时届满。

以上三者中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保函到期后保函正本应退还我方，无论保函正本退还我方与否，本保函到期即自动失效。

六、我方出具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皆不会影响（包括不加重）我方于本保函担保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对保证人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保证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清楚了解本保函法律含义。



八、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出让。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书写，涂改无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业主支付保函

编号:

因（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合同（合同名称），我方愿就被保证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2. / 。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未向你方付款以及未付款项金额的证据；
3.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被保证人将与本保函担保金额等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缴存至我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并办妥相应的质押手续,且你方收到我方关于前述保证金全部到位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年月日



质量保修保函

保函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受益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修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被保证人未能在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我方保证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反质量保修义务给受益人造成损失情况的证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解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 证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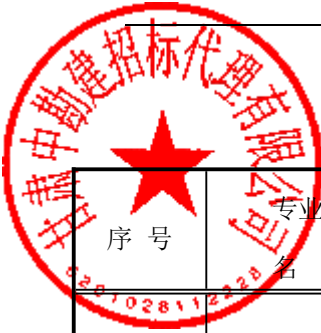


附件12：

12-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 号	专业工程 名 称	工 程 内 容	金 额
小计：			



附件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71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制，对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 —



适用对象：参加金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适用范围：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均适用信用承诺制。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 2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及第二款规定提供的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

(二)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自然人）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 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 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注: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注册在本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招标控制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澄清说明	投标人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提供相关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6
	2	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4



技术标	1	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能反映出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科学指导工程施工，完全符合工程特点及要求得12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用于工程施工得6分；提供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欠缺，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和其他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设备齐全、完善得5分；具有相应的人员、设备的配置，但不齐全得3分；具有人员、设备的配置，欠缺较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3	(1) 质量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具体的得4分，内容缺失、不完整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2) 各专业工程或各分部工程施工过程质量管理措施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工程验收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得4分，内容缺失、不完整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3) 针对本工程有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较好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缺失、不完整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12
	4	(1) 安全生产及文明管理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预案均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得5分，内容缺失、不完整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2) 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开支计划且合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8
	5	(1) 有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缺失、不完整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2) 有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且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以及各工作之间的逻辑关系标注清楚得4分，各工作历时安排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6	(1) 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 主要材料有用量计划安排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4) 有施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措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7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8	投标人提供项目风险预测与预防应急预案完善可行且有针对性的风险预测及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缺失、不完整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3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请导入该章节对应的文件，导入的文件应当含有该章节对应的标题，以便满足上下文的连贯性。(若是投标文件格式设置章节，请点击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钮，设置完成后点击生成即可)

如：

第 X 章 XXXX

XXXXX

2024JCSCGJHBA297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36 页

编制依据

本工程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根据建设单位现场勘测数据计算实物工程量。

计价依据参照：

1. 《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及金昌地区基价；
2.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金昌地区基价；
3.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金昌地区基价；
4. 《甘肃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汇编》（2018）；
5. 《甘肃省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定额》及金昌地区基价（2018）；
6.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
7.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的公告（甘建公告〔2022〕201号）；
8. 人工费执行金建发〔2025〕21号文件；
9. 材料价差执行《金昌市 2025年实物法调整综合材料预算信息价格（第二期）》金建发〔2025〕63号文件；
10. 取费类别：三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1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拆除原有穿孔铝板吊顶 2. 利旧恢复 3. 脚手架搭拆	m ²	240				
		分部小计							
		火灾电动报警系统电缆沟							
2	040204002001	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透水砖200*100*60 水泥砂浆粘贴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厚C15 砼 3. 原土夯实	m ²	1280				
3	010507003001	电缆沟挖填土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电缆沟土方开挖及回填夯实 3. 沟截面尺寸：500mm*800mm	m	1600				
		分部小计							
		防排烟系统							
4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拆除原有穿孔铝板吊顶 2. 利旧恢复 3. 脚手架搭拆	m ²	41.1				
		分部小计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5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1. 拆除原有穿孔铝板吊顶 2. 利旧恢复 3. 脚手架搭拆	m ²	1080				
		分部小计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6	011302001004	吊顶天棚	1. 拆除原有穿孔铝板吊顶 2. 利旧恢复 3. 脚手架搭拆	m ²	360				
		分部小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消火栓系统							
7	011302001005	吊顶天棚	1. 拆除原有穿孔铝板吊顶 2. 利旧恢复 3. 脚手架搭拆	m ²	236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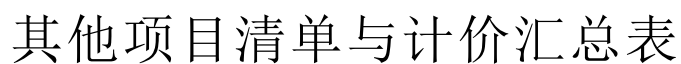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编号	安全文
	20102811220	

第 6 页 共 36 页

[illegible]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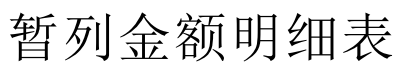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36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8 页 共 36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9 页 共 36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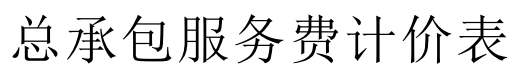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10 页 共 36 页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12 页 共 36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13 页 共 3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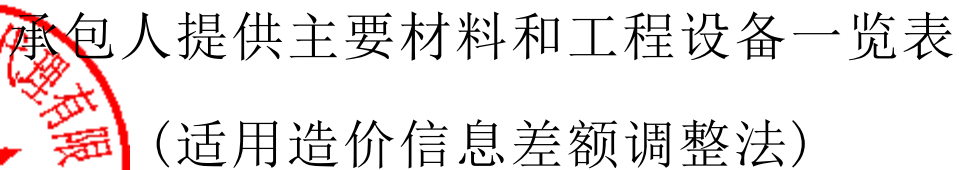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illegible]

表—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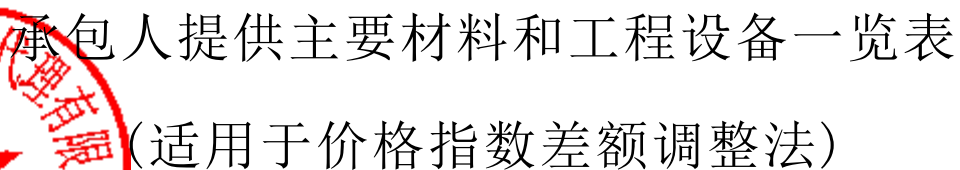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15 页 共 36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16 页 共 36 页

[illegible]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17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1	030902007001	贮存装置	1. 规格、型号: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 105Kg (含药剂) 2. 检验试验:按规范要求调试,达到业主验收要求	套	4				
2	030902007002	贮存装置	1. 规格、型号: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 95Kg (含药剂) 2. 检验试验:按规范要求调试,达到业主验收要求	套	2				
3	030902007003	贮存装置	1. 规格、型号: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 90Kg (含药剂) 2. 检验试验:按规范要求调试,达到业主验收要求	套	12				
4	030902007004	贮存装置	1. 规格、型号: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 75Kg (含药剂) 2. 检验试验:按规范要求调试,达到业主验收要求	套	2				
5	030902007005	贮存装置	1. 规格、型号: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 65Kg (含药剂) 2. 检验试验:按规范要求调试,达到业主验收要求	套	2				
6	080903019001	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名称:气体灭火控制器 2. 规格:单区,满足规范要求	台	4				
7	080903001001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烟火灾报警探测器 2. 规格:满足规范要求	只	30				
8	080903001002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温火灾报警探测器 2. 规格:满足规范要求	只	30				
9	080903009001	警报装置	1. 名称:声光报警器 2. 规格:满足规范要求	只	16				
10	080903003001	按钮	1. 名称:紧急启停按钮 2. 规格:满足规范要求	只	16				
11	080903018001	放气指示灯	1. 名称:放气指示灯 2. 规格:满足规范要求	个	1				
12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电源线 2. 配线形式:穿管暗敷设 3. 规格:NH-RVS 2*1.5	m	4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18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3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信号线 2. 配线形式:穿管暗敷设 3. 规格:NH-RVS 2*1.5	m	400				
14	030411001001	金属穿线管	1. 名称:金属穿 线管 2. 材质:KBG 3. 规格:DN20mm 4. 配置形式:吊顶内明敷	m	400				
		分部小计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5	030904016001	CRT图形显示装置	1. 名称:CRT图形显示装 置 2. 型号:海湾GST-QT-GM9200 含一台LD-FB-600单节琴台柜、17寸一体化图形显示装置、Linux操作系统。含GST-QT-GM9200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含鼠标键盘;	套	1				
16	030904016002	电子平面图绘制	1. 名称:电子平面图绘制,图书馆火灾报警电子图绘制6张, 暂估价	套	1				
17	030904006001	消防电话分机	1. 名称:消防电话分机 2. 规格:满足规范要求 3. 安装方式:挂装 系统调试	部	5				
18	030502005001	带屏蔽层电话线	1. 名称:带屏蔽层电话线 2. 规格:RVSP-2*1.5 3. 敷设方式:穿管	m	500				
19	030411001002	穿线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40mm 4. 配置形式:室外地埋	m	1068				
		分部小计							
		防火分隔							
20	030406001001	卷帘电机	1. 名称:防火卷帘电机更换 2. 型号:1500公斤 3. 其他:拆除电机堆放在业主指定位置	台	31				
21	010803002001	无机布双轨双帘防火卷帘维修	1. 名称:无机布双轨双帘防火卷帘维修,达到业主使用要求	樘	16				
22	02B001	钢丝绳	1. 卷帘机用钢 丝绳	根	6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19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3	030904003001	卷帘按钮	1. 名称:卷帘按钮 2. 规格:满足规范要求	个	14				
24	080903022001	防火卷帘门调试	1. 防火卷帘门调试	处	14				
		分部小计							
		防排烟系统							
25	030703001001	排烟防火阀	1. 名称:排烟防火阀 2. 规格:280℃ 3. 规格:2000*800 4. 质量:满足规范要求	个	7				
26	030411004003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RVS-2*1.5 3. 规格:满足规范要求	m	100				
27	030411001003	金属穿线管	1. 名称:金属穿线管 2. 规格:DN20mm 3. 配置形式:屋面明敷, 满足规范要求	m	180				
28	030411001004	金属软管	1. 名称:金属软管 2. 规格:DN20mm 3. 配置形式:明配	m	400				
29	030904003002	继电器	1. 名称:继电器 2. 规格:220V	个	12				
30	030904003003	继电器	1. 名称:继电器 2. 规格:24V	个	12				
31	030404019001	手自动转换开关	1. 名称:手自动转换开关 2. 型号:20X/3 3. 规格:220V	个	10				
32	030904003004	按钮	1. 名称:启停按钮 2. 规格:220V	个	10				
33	030904003005	电源指示灯	1. 名称:电源指示灯 2. 规格:220V	个	18				
34	030904003006	双电源自动转换装置	1. 名称:双电源自动转换装置CDQ0S/250A 2. 规格:380V	个	2				
35	030904016003	自锁装置	1. 名称:自锁装置 2. 容量:220V 3. 安装方式:壁挂式 满足规范要求	套	7				
36	030904016004	交流接触器	1. 名称:交流接触器 CX2S-4011/60A 2. 容量:380V	套	4				
37	030904008001	热继电器	1. 名称:热继电器JR36-32/20-32A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项目: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20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规格: 380V						
38	030904008002	输入输出模块	1. 名称: 输入输出模块 2. 规格: GST-LD-8301	个	8				
39	030904008003	输入模块	1. 名称: 输入模块 2. 规格: GST-LD-8300	个	8				
40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 风管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800*500 4. 板材厚度: 1.5mm 5. 接口形式: 咬口	m ²	130				
41	0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 电动风口 2. 规格: 800*500	个	2				
42	030404001001	控制柜	1. 名称: 室外防雨风机控制柜 2. 规格: 不锈钢箱体防护等级IP54, 箱体尺寸600*500*250mm, 含250A双电源转换开关, 3P/D63A断路器, 65A-380V交流接触器等 3. 种类: 不锈钢 4. 动力配置: 双电源	台	7				
43	03B001	电动挡烟垂壁	1. 电动挡烟垂壁 (无机硅胶布) 3.5*1m1樘, 2*1m1樘, 3*1m21樘 2. 含电动控制装置 (控制箱及控制按钮各23个)	m ²	68.5				
44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双电源系统调试	系统	1				
		分部小计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45	030412003001	单面安全出口指示灯	1. 名称: 单面安全出口 指示灯 2. 型号: 5W 3. 安装部位: 室内	套	35				
46	030412003002	双面单箭头指示灯	1. 名称: 双面单箭头指 示灯 2. 型号: 5W 3. 安装部位: 室内	套	75				
47	030412003003	楼层显示标志灯	1. 名称: 楼层显示标志 灯 2. 型号: 5W 3. 安装部位: 室内	套	32				
48	030412003004	暗装型单箭头	1. 名称: 暗装型单箭头 指	套	85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21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指示灯	示 2. 型号:5W 3. 安装部位:室内						
49	030412003005	镶嵌式吸顶应急灯	1. 名称:镶嵌式吸顶应急灯 2. 型号:劳式 L1389	套	220				
50	030412003006	明装式吸顶应急灯	1. 名称:明装式吸顶应急灯 2. 型号:劳式 L1389	套	56				
51	030411004004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RVS-2*2.5 3. 配线部位:管内穿线	m	3200				
52	030411001005	金属穿线管	1. 名称:金属穿线管 2. 材质:KBG 3. 规格:DN20mm 4. 配置形式:吊顶内明敷	m	1800				
53	030411006001	金属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金属 3. 规格:86型 4. 安装形式:吊顶内明装	个	26				
54	030411001006	墙面开槽	1. 名称:墙面开槽	m	1000				
55	030411001007	墙面恢复	1. 名称:墙面开槽恢复	m	1000				
		分部小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消火栓系统							
56	02B002	查处室内室外管道和阀门漏点	1. 排查室内室外管道和阀门漏点	项	1				
57	030601004001	流量开关	1. 名称:流量开关 2. 规格:DN150 3. 调试要求:满足规范要求及建设单位验收需求	台	2				
58	031003002001	沟槽信号蝶阀	1. 类型:沟槽信号蝶阀 2. 材质:碳钢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含法兰及紧固件,满足规范及消防验收要求	个	14				
59	031003002002	涡轮对夹蝶阀	1. 类型:涡轮对夹蝶阀 2. 材质:碳钢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含法兰及紧固件,满足规范及消防验收要求	个	12				
60	031003002003	涡轮蝶阀	1. 类型:涡轮蝶阀	个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项目: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22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材质: 碳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含法兰及紧固件, 满足规范及消防验收要求						
61	031003003001	预作用阀	1. 类型: 预作用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50, 含法兰及紧固件, 满足规范及消防验收要求	个	2				
62	030503003001	预作用控制盘	1. 名称: 预作用控制盘 2. 220V 3. 功能: 满足规范及消防验收要求	套	2				
63	030110003001	空气压缩机	1. 名称: 空气压缩机 2. 型号: 3KW	台	2				
64	030601002001	电接点压力表	1. 名称: 电接点压力表 2. 规格: 1.5mpa 3. 压力表弯材质、规格: 满足规范及消防验收要求	台	2				
65	031003001001	球阀	1. 类型: 球阀 2. 材质: 铜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个	2				
66	030503008001	电磁阀门	1. 名称: 电磁阀 2. 功能: 满足规范及消防验收要求 3. 规格: DN15	个	2				
67	031003001002	球阀	1. 类型: 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5	个	10				
68	030601002002	压力表	1. 名称: 6mm压力表 2. 规格: 1.5mpa	台	4				
69	030601002003	压力开关	1. 名称: 压力开关 2. 规格: DN20	台	2				
70	030609002001	充气管	1. 名称: 充气管 2. 规格: 管径15mm以下	m	20				
71	030901001001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规格: DN2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及业主验收需求	m	140				
72	030901001002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规格: DN32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m	140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23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吊顶内明敷，满足规范要求及业主验收需求						
73	030901001003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DN150 3.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明敷，满足规范要求及业主验收需求	m	40				
74	030411001008	金属穿线管	1. 名称：金属穿线管 2. 材质：KBG 3. 规格：DN20mm 4. 配置形式：吊顶内明敷，满足规范要求及业主验收需求	m	180				
75	030411001009	金属软管	1. 名称：金属软管 2. 规格：DN20mm 3. 配置形式：吊顶内明敷，满足规范要求及业主验收需求	m	100				
76	030904008004	输入模块	1. 名称：输入模块 2. 规格：GST-LD-8300	个	6				
77	030904008005	输入输出模块	1. 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2. 规格：GST-LD-8301	个	6				
78	030411004005	信号线	1. 名称：信号线 2. 型号：RVS-2*1.5 3. 配线部位：管内穿线，满足规范要求及业主验收需求	m	200				
79	030408002001	电缆线	1. 名称：电缆线 2. 规格：ZR-KVVP16*1.5mm ²	m	1600				
80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形式：干粉灭火器 2. 规格、型号：4kg 满足规范要求	具	110				
81	080802013001	消防设备标识	1. 名称：消防设备标识 2. 规格：满足规范要求及业主验收需求	块	190				
82	030901014001	消防水炮	1. 水炮类型：消防水炮 ZDMS0.6/5S	台	2				
83	030501002001	消防水炮操作云台	1. 名称：消防水炮操作云台 2. 类别：JKG108SP 3. 规格：1. 与灭火装置，现场控制箱，信号解码箱配套使用。 2. 现场控制箱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24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与信号解码箱采用RS485通讯。联动控制柜与现场控制箱采用CAN 通讯（现场控制箱CAN进段可串行使用，最大达50台）。 3. 标准单琴862*544*1280)；						
84	030507013001	消防水炮视频监控	1. 名称:消防水 炮视频监控 2. 规格:集成于消防水炮操作云平台控制柜内,含19存显示器1台, 硬盘录像机1台内存1T	套	1				
85	030901008001	末端试水装置	1. 规格:DN25	组	1				
86	030503008002	电磁阀门	1. 名称:电磁阀 2. 规格:DN40	个	2				
87	031003001003	截止阀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40	个	1				
88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镀锌钢管 2. 安装部位:室内吊顶, 明敷 3. 介质:水 4. 规格、压力等级:DN40	m	60				
89	031003011001	法兰	1. 材质:钢制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片	12				
90	031003011002	法兰	1. 材质:钢制 2. 规格、压力等级:DN40	片	14				
91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100*50, 吊顶内明敷 3. 材质:镀锌铁皮喷涂灰色防火涂	m	100				
92	030411004006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RVS-2*2.5 3. 配线部位:暗敷	m	2100				
93	030502005002	视频线	1. 名称:视频线 2. 规格:SYV-75-5	m	1500				
94	030904008006	输入模块	1. 名称:输入模块	个	10				
95	030904008007	输入输出模块	1. 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个	6				
96	030411001010	金属穿线管	1. 名称:金属穿 线管 2. 材质:KBG 3. 规格:DN20mm 4. 配置形式:吊顶内明敷	m	24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25 页 共 36 页

[illegible]

表—08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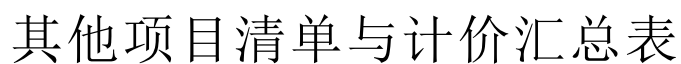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编号	安全文
	201028112220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 ₃				
4	031302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0				
5	031302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0				
6	031302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				
8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				
10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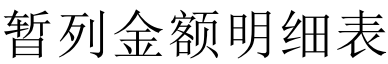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27 页 共 36 页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28 页 共 36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29 页 共 36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30 页 共 36 页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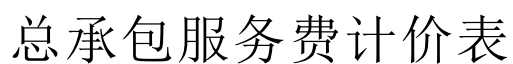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32 页 共 36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33 页 共 36 页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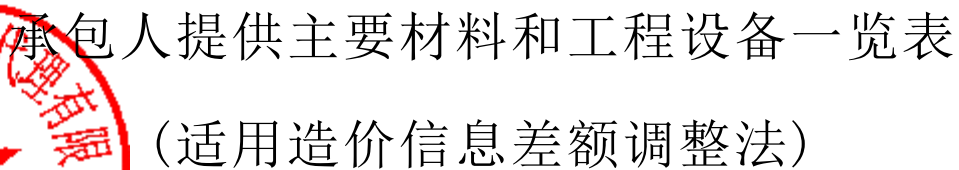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项目：市属有已招金
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2024JCSCGJHBA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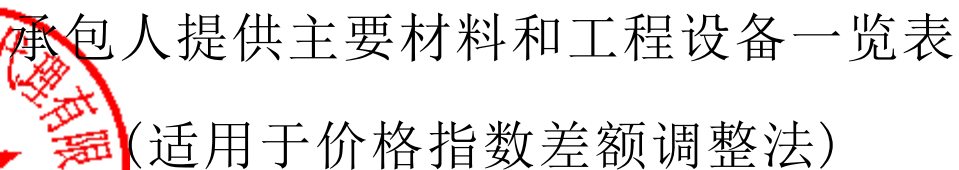
表—20



第 35 页 共 36 页

[illegible]

表-21



项目：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36 页 共 36 页

2024JCSCGJHBA297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响应文件格式

2024JCSCGJHBA297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资格条件承诺函
 - 4.3 信用查询
 - 4.4 特定资格要求
 - 4.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九、政策性支持
 -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提供 _____ (相关工程)，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24JCSCGJHBA297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总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

2024JCSCGJHBA297



四、资格审查资料

2024JCSCGJHBA297



4.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024JCSCGJHBA297



4.2 资格条件承诺函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3）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注：本条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4.3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024JCSCGJHBA297



4.4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注册在本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024JCSCGJHBA297



4.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024JCSCGJHBA29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24JCSCGJHBA297



六、施工组织设计

-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④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⑤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2024JCSCGJHBA297



七、项目管理机构

2024JCSCGJHBA297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024JCSCGJHBA297



九、政策支持

2024JCSCGJHBA297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024JCSCGJHBA297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24JCSCGJHBA297



十、其他资料

2024JCSCGJHBA297